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浩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089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浩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應予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之「手機1支(IMEZ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應補充「而未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浩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查被告固向被害人黃寶慧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惟其隨即遭警逮捕，因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詐欺集團因而未能洗錢得逞，故洗錢犯罪尚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蘇健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雖未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所為仍屬非是；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併為審酌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應於量刑時併為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兼衡其有妨害秩序、洗錢之犯罪前科、參與犯罪之分工程度尚非屬核心、被害人損失及時追回，及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所有，用以聯繫「蘇健利」，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17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20萬元，業經扣案後合法發還被害人，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41089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A53行動電話 1具	供本案聯繫之用(IMEI：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新臺幣20萬元	已發還被害人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1089號

22 被 告 高浩雲（略）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高浩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7 自稱「蘇健利」成年人所組織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
28 同）2,000元至2,500元之代價，擔任取款車手角色。高浩雲
29 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30 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31 於112年5月15日15時許撥打電話予黃寶慧，佯稱係黃寶慧之

二女兒，因遭捲入毒品交易需支付300萬元始可離去云云，致黃寶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6時許，攜帶20萬元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1段與長泰二街口之天橋欲交付與詐騙集團指示之人，同時高浩雲依該集團另一不詳成員指示，於前揭時間、前往上址向黃寶慧收取現金20萬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於下天橋欲離去時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現金20萬元（已發還）、手機1支（IMEZ0000000000000000號），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浩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經「蘇健利」介紹，以每日2,000元至2,500元之代價，於案發當日依電話指示至案發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寶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及扣案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數紙。	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該集團面交取款之角色，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從事詐騙，或係負責將被害人款項轉為虛擬貨幣以加速流通及製造資金斷點，各成員自應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蘇健利」之人及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3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書記官製作部分及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均略）